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芦德宝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

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 2017 年 6 月 8 日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同意向 2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76 元/股。

因董事芦德宝、曹阳、多田昌弘拟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核查意见；
-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9日